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教字〔2017〕12号

关 于 印 发 《青岛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7年9月1日

青岛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分制管理需要，满足学生个性化成才需求，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非医学类专业可在三至八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医学类专业可在四至八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的医学类专业可在五至十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年的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本科专业可在二至四年内完成学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期到校，缴纳学费（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预收学费）后办理入学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后，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合格后，随次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六条 在校生每学年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并于每学期开学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七条 学生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原学校继续学习时可以申请转学，转入同层次（或低于转出高校的层次）、同批次（或转出高校的下一个批次）高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特殊情况包括：

（一）学生患病不适宜在原学校学习申请转学。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

(二) 学生有特殊困难申请转学。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学生应出具相关单位证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已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三)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生源地录取分数的；

(四)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录取高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六) 招生时被确定为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已转入高职（专科）、本科段的，或者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我省为夏季高考或春季高考）并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七) 拟转入高校与转出高校在同一城市的；

(八) 跨学科门类的；

(九) 应予以退学的；

(十)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条 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双方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根据有关政策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工作流程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办理转学手续时需提交相关材料：个人转学申请、在校表现鉴定、已修读课程成绩、入学年份录取新生名册、省转学申请表、生源所在地相应年份的录取分数线证明、双方学校出具的公函和公示材料等。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根据青岛大学转专业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应征入伍者除外）。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休学。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一次核准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申请休学的，须本人填写休学审批表，并提交有关证明，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请假时间超过6周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况，由学院提出意见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六条 经学校武装部认定，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者须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休学手续，否则视为放弃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住在学校、不得跟班听课或者参加考试，否则所获成绩一律无效。休学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申请复学的学生须本人持休学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对因病休学的须同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请假或者请假无故逾期未办理注册手续的；

（六）连续修读四学期平均每学期取得学分不足15学分的。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院（部）应提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二）此类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学院（部）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

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应在学校做出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离校手续，不得申请复学。档案由学院（部）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无故逾期者，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对按学校有关规定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在处分决定书生效后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四条 对毕业、结业的学生，学校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网注册其学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